

主要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¹⁾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誠悅 ⁽²⁾	實益擁有人	2,589,451,200	100%	3,000,000,000	75%
李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89,451,200	100%	3,000,000,000	75%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李先生持有誠悅的90%已發行股本，彼為誠悅的唯一董事，故視為持有誠悅上市時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李寧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彼持有誠悅餘下的10%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的誠悅及李先生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